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事業計畫書內容章目與細項

第一章 策略性計畫

一、申請人應針對本業務評估其潛在之市場規模及預估營收達合理利潤以上或用戶數達經濟營運規模之情況。

二、進入本業務市場之策略性計畫：對於加強其競爭力及促進該業務市場發展之見解，以及達成其公司策略之詳細執行計畫。

三、經理人之電信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應詳述其在設計及維運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增進申請人進入本業務市場之競爭優勢。

第二章 組織計畫

申請人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說明：

一、組織結構：

(一) 公司組織：含組織圖、部門任務分工及編制員額等項目及其說明。

(二) 人事組織：董事、監察人、持(認)股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經理人與各部門之主要成員等。

(三) 公司籌組計畫或組織調整計畫。

二、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認)股比例。

三、人力資源運用及人才培訓計畫。

下列事項應以附件提出，並於上述相關事項中註明其索引：

一、人事組織：

(一)籌設中公司：

1.公司章程草案、發起人代表委任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及發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發起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證明文件影本)。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文件均須經全體發起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2.發起人名簿、董事名簿、監察人名簿(若於送件申請籌設時尚未選任董事、監察人者得免附董事名簿或監察人名簿)、擬聘任之經理人名簿(須檢附應聘人同意書)及股權占百分之以上之認股人名簿，按認股比例由大至小排序(格式如附件二至附件六)。

(二)已成立公司：

1.公司章程、公司代表人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公司執照影本。

2.發起人名簿(設立滿一年以上者得免附)、董事名簿、監察人名簿、經理人名簿及股權占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名簿，按持股比例由大至小排序(格式如附件二至附件六)。

二、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認)股資料：

(一)外國人持(認)股比例計算表(格式如附件七)。

間接持股部分計算至申請人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持股部分；無外國人持股者亦須檢附本表並填註持股比例為0%。

(二)申請人有股權占百分之以上本國法人股東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本國法人股東之法人證明。(如公司執照影本等)

2.本國法人股東其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該股東名簿至少須包含股東名稱、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

(三)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未逾電信法第十二條有關外國人持股限制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八)

三、本業務應實收資本總額之說明資料。

第三章 財務結構計畫

申請人應提出經營本業務之財務規劃(採曆年制:以開始營運當年度作為第0年編製),包括:

一、提出以整個公司(或籌備處)為基礎之財務報表(如附件十二):

(一)預估並編製未來五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前述財務報表應以最可能之經營環境為假設基礎,但涉及特許費繳交部分,不得出現報價單內之千分比例數值,應以假設數據替代。

(二)已成立之公司:應另提出最近三年(但不足三年者以實際公司設立年限為準)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及其附表。

二、配合上述一、(一)之報表,申請人應提出下列財務資料:

(一)資本支出:申請人應製表將土地、建築物、設備、技術價金、軟體費用及其他營運所需之資產,逐項列出。

(二)營業支出：應製表將各項營業支出逐項列出。

(三)營業收入：應製表將各項營業收入逐項列出。

(四)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金額及運用計畫，如有多項資金來源，則必須分別列出詳細金額。

三、申請人認為最可能經營環境之預估營收最好及最差之情況，進行財務計畫敏感性分析並提出因應策略計畫。

四、經營績效：就申請人認為最可能之經營環境，計算此計畫的內部報酬率及投資回收期間。

此外，申請人應以下列兩種假設為基礎，列出淨現值：

(一) 資金成本率為 10%。

(二) 申請人預期之資金成本率 (應詳細說明其預期之理由或參考之數據等) 。

上述計算毋須考慮所得稅。

五、上述相關報表應根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第四章 業務計畫

一、營業項目及營業區域。

二、市場分析

(一) 市場調查報告。

(二) 未來五年市場大小預估、分享市場之比例、預估用戶數 (以上均需檢附統計圖表分年說明) 。

三、市場行銷策略：未來五年業務推展方式。

四、開始營運後三年內之定價策略、收費標準(格式如附件十一)及計算方式。

五、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六、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七、申請人應詳述其客戶服務品質之計畫或策略(含達成及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之執行能力分析)，並提出客戶服務品質方案之最低標準。

八、與國內產業界合作之計畫。

第五章 工程技術計畫

申請人提出之工程技術計畫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說明：

一、系統網路建設計畫及時程、基地臺預定設置分布之地區及數量。

(一)系統網路建設計畫之時程期限為三年，應以取得系統架設許可證之起始日作規劃，並依本規則第二十七條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三年建設計畫之百分之二十五及百分之百之建設系統交換機、基地臺數量等明細及完工時程表(應以圖表明確填註完成數量及比例)。電信總局將依本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查核申請人實際完成前揭建設項目之數量及時程，作為履行保證金是否發還或沒入之依據。

(二)交換機、網管系統等相關設備基本資料表、基地臺分布狀況表(格式如附件九及附件十)。

二、無線電頻率運用。

就無線電頻率之規劃、提昇頻譜效率之技術、系統容量與頻譜效率分析等提出說明。

三、系統架構、動作原理及通訊型態。

應提出系統網路基本架構圖(含網管系統、設備配置及與現有電信網路之介接方式等)、整體網路動作原理(含採用之系統種類、信號流程及通信協定等)及各設備單元之功能說明。

四、傳輸網路規劃。

就系統交換機、基地臺控制中心及基地臺間之傳輸鏈路建置方式(含自建或向其他電信事業租用)、傳輸方式(有線或無線設備等)及容量(E1、2B+D、64K 等)提出規劃及說明。

五、系統可提供之服務種類。

就所使用系統可提供之服務項目及應用提出詳細說明。

六、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及發射頻譜、諧波及混附波、天線性能等。

最大發射功率應分別就擬採用之基地臺廠牌提出說明，相關技術規格及文件得以附件方式提出，並註明其索引。

七、發射功率為可變者，應說明發射功率變化範圍及變化準則。

八、空中介面規範及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規範。

請就所採用通信系統(PHS、DECT 及 PACS 三者之一)，說明其空中介面規範及其所提供之介面規範與國內現有電信網路之介接。

九、系統服務品質。

申請人就下列各項提出其系統可提供之服務品質說明，並詳述其執行計畫：

(一) 無線電頻道之忙時阻塞率。

(二) 行動交換中心與網路介接點之中繼線阻塞率。

(三) 交換機通話完成率。

十、就所採用之通信系統在世界各國使用之狀況提出說明。

第六章 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一、工程設計及維運說明：

包含系統通信技術之選擇評估、供應商技術支援能力、系統設計、設置與維運計畫及申請人國內無線系統之建設實績與經驗。

二、專業技術人員之配置。

三、系統標準化及未來技術演進發展情形。

四、研究計畫。

就提升我國無線通信技術之研發與應用之規劃提出說明。

五、對國內電信產業貢獻之說明。

所採用通信系統之技術，提出國內廠商所能設計與製造之部分及相關廠商名錄，或採用他人具有專利權之系統技術或設備，必須取得其技術移轉或授權使用或製造之承諾(含證明文件影本及說明)。

附記：以上各計畫相互間應具關聯性及合理可行。